

# 10 文件

2021年12月21日 星期二

（上接第三版）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形了解决香港问题的十二条基本方针政策<sup>[注]</sup>，系统规划了香港回归后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对外事务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框架，成为“一国两制”方针的核心内容。其中第四条明确香港回归后“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主要官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这包含了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的民主安排。实行“港人治港”、主要官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这是在英国殖民统治下根本不可能做到的。

**（二）中国政府坚定维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展民主的既定立场**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中英联合声明》，其核心内容是确认中国政府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同日将香港交还中国，并对过渡期作出安排。该声明旨在解决英国把香港交还给中国的问题，而非解决香港回归中国后实行什么政治体制包括选举制度的问题。其中第三条第四项申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附件一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这两处表述是《中英联合声明》涉及香港选举问题的全部内容，根本没有“普选”“民主”字眼。

香港回归后实行什么样的政治体制包括选举制度完全是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在制定基本法的过程中，从国家全局和香港长远发展着眼，主动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最终实现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那种声称“双普选”是英国为香港争取来的说法，完全违背历史事实。至于所谓中国政府“违反”《中英联合声明》的说法，不仅罔顾事实，更是对中国的污蔑抹黑。相反，英方在《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后，单方面改变对华政策，处心积虑策划和实施了一连串违反声明精神和中英双方有关协议、共识的行动，包括“两局共识”“居英权计划”“人权法案”“政改方案”以及大规模修改香港原有法律等等。2020年7月以来，英方出台关于香港居民申领英国国民(海外)(BNO)签证的新政策，推出所谓BNO合资格者移民英国的新路径，再次公然违反《中英联合声明》的原则精神和两国有关谅解共识。

香港回归后，中国政府治理香港的宪制法律依据是中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英国对回归后的香港无主权、无治权、无监督权、无权对香港事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那些打着“民主”的幌子，以所谓“监督”《中英联合声明》实施为借口，动辄通过本国立法和单边制裁干涉中国香港事务的行径，既是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的肆意践踏，也是对“一国两制”成功实践事实的蓄意歪曲，更是对香港民主发展的粗暴干扰和破坏。

**（三）宪法和基本法全面构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

——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政府建立和发展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的宪制权力和责任。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1985年4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7月1日，由59名内地和香港各界代表性人士组成的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在香港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参与下，该委员会历时四年零八个月完成了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基本法，以国家基本法律的形式将中央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制度化、法律化，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宪制性法律依据，也明确了中央政府主导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宪制责任。

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赋予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权力，也包括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以及对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监督权。中央直接行使的权力包括设立特别行政区、决定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组建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对特别行政区立法的备案审查、修改和解释基本法等方面的宪制权力。其中就包括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什么样民主制度的权力。

——基本法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未来发展之路径和原则。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的核心内容及其发展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基本法原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规定了香港回归后十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以及2007年以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程序。1990年4月4日与基本法同时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了具体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政主导体制，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其有关文件的说明》中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要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要从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出发，以保障香港的繁荣稳定为目的。为此，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既保持原政治体制中行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渐进地逐步发展适合香港情况的民主制度。这进一步阐释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指明了“双普选”的方向。

——基本法贯彻了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原则。基本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大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第三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关规定组成。第一百零四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这些规定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强调的“相信香港的中国人能够治理好香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的精神，明确了“港人治港”的界线 and 标准。实行“一国两制”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由爱国的香港人治理香港，这是香港最大的民主。

——基本法赋予了香港居民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以及基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基本法还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享有国家事务的管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依法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种民主开放程度世所罕见。

**（四）中国政府排除干扰组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

——争取实现立法机关“直通车”安排。为实现香港平稳过渡和政权顺利交接，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在回归之时就能有效运作，中国政府经与英国政府协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了特殊安排：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议员，如符合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基本法的规定，经确认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这就是“直通车”安排。但是，港英当局1992年10月单方面抛出关于1994/1995年选举安排的“三违反”“政改方案”。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并以最大的诚意和耐心与英国政府就有关选举安排进行了17轮谈判。英方一意孤行，蓄意对抗，谈判最终破裂，“直通车”安排未能实现。需要指出的是，中国政府对港英当局管治末期所作的单方面“政改方案”并不是简单推倒，而是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近发展香港民主的原则，作了实事求是的处理，顺应了香港居民合理的民主愿望。这再次说明中国政府对香港民主的发展从来都秉持积极态度，反对的是英方背信弃义、包藏祸心的行径。

——组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临时立法会。根据1990年4月4日全国人大的相关决定，全国人大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于1996年10月5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11月2日组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推选委员会由400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来自不同阶层、界别和方面，具有广泛代表性。1996年12月11日，推选委员会全部委员出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的选举，投下自己神圣的选票，选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并于12月16日获得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这是香港历史上第一次由港人自己选举产生本地首长，也是第一次由本地中国公民担任这一重要职务。

在“直通车”安排被英国政府单方面破坏后，为了避免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时出现立法机关空缺的局面，1996年3月24日，全国人大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通过《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决定》，规定临时立法会于第一任行政长官产生之后组成并开始工作，至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产生为止。1996年10月5日，全国人大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产生办法》。1996年12月21日，推选委员会从130名候选人中选举产生60名临时立法会议员。

1997年7月1日，中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结束了英国对香港一个半世纪的殖民统治，香港同胞从此成为祖国这块土地上的主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和第一届政府宣誓就职，标志着国家根据“一国两制”方针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的民主制度开始全面运行。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由此写下崭新而光辉的一页！

事实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的设计者、创立者、维护者和推进者。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不仅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伟大构想，构建了“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而且创造性地建立了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制定了保障、规范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的有关法律，开启了史无前例的“港人治港”实践。没有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没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香港民众福祉的深切关怀，没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一国两制”初心使命的坚守，就没有香港民主制度的建立，也就没有香港民主的实践。

### 三、中央政府坚定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向前发展

香港回归祖国后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央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有序发展民主。

按照基本法原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2002年选举产生了第二任行政长官，1998年、2000年、2004年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立法会，民主成分不断增加，基本法规定的香港回归后前十年的选举安排得到全面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得以成功实践。

2004年4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4·6解释”），明确2007年以后如需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进行修改应遵循的法定程序，

为香港回归十年后上述两个产生办法进一步扩大民主成分，直至实现“双普选”，提供了操作性程序。中央政府按照这一程序为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向前发展作出三次重大努力。

**（一）第一次努力：批准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修改**

根据“4·6解释”，2004年4月1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2007年行政长官和2008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反映了多数香港居民希望增加两个产生办法民主成分的意愿，也反映了部分人要求2007年行政长官和2008年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声音。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征询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于2004年4月26日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07年行政长官和2008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4·26决定”）。该决定指出，香港实行民主选举的时间不长，香港社会各界对两个产生办法如何修改又存在较大分歧。在此情况下，实现“双普选”的条件还不具备。鉴此，2007年第三任行政长官和2008年第四届立法会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此前提下可按照基本法有关规定对两个产生办法作出符合循序渐近原则的适当修改。“4·26决定”既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又为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留下空间。这是中央政府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第一次重大努力。

2005年10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4·26决定”，提出了2007年行政长官及2008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建议方案。该方案扩大了民主成分，得到多数居民的支持。但是，2005年12月21日，立法会中自称“民主派”的议员在表决时对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的相关议案投下反对票，致使该方案未能在立法会获得法定的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2007年第三任行政长官和2008年第四届立法会只能沿用原有办法产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年后面临的民主向前发展的第一次机遇就此丧失。这完全是反中乱港势力蓄意对抗、漫天要价、竭力阻挠的结果。

**（二）第二次努力：为实现普选目标定下时间表**

200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产生后，香港社会希望尽早明确普选的时间表以及2012年第四任行政长官和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长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政制发展咨询情况及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

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12·29决定”）。根据该决定，2012年第四任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和第五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可以作出适当修改；2017年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此之后，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对2012年第四任行政长官和第五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适当修改，特别是明确实现“双普选”的时间表，把实行普选的时间节点确定在2017年这个“五十年不变”中期的前半段，充分彰显了中央政府落实基本法关于最终达至“双普选”目标的诚意。这是中央政府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向前发展的第二次重大努力。

根据该决定，2010年4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了关于2012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建议方案，并在6月7日以议案的方式提交立法会。其重点是将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由800人增至1200人，立法会议席由60席增至70席。2010年6月24日及25日，立法会分别通过关于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订。2010年7月28日，行政长官同意这两个修订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备案。2010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予以批准和备案。2012年3月和9月，第四任行政长官和第五届立法会按照新的办法选举产生。这次对两个产生办法的修改进一步增加了民主成分，充分体现了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问题上的积极态度。

**（三）第三次努力：为实现行政长官普选绘制路线图**

随着2017年临近，香港社会希望尽快明确第五任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2014年7月1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

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广泛征求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8·31决定”）。该决定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香港多数居民的意愿，重申从2017年开始行政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明确了行政长官普选制度的若干核心要素；在行政长官普选以后，立法会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中央政府依法履行宪制责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拟定行政长官普选办法指明了方向、确定了原则。这是中央政府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向前发展的第三次重大努力。

但是，香港所谓的“民主派”继续顽固坚持对抗思维，罔顾基本法有关规定，极力攻击“8·31决定”，拒绝接受特别行政区政府据此提出的行政长官普选方案，反而提出公然违反基本法的所谓“公民提名”方案。2014年9月28日，他们发动蓄谋已久的非法“占领中环”运动，持续长达79天，企图以所谓“公民抗命”方式逼迫中央政府收回“8·31决定”，进而实施港版“颜色革命”。在依法处置“占领中环”事件后，2015年6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有关行政长官普选方案提交立法会表决。自称“民主派”的那些议员集体投下反对票，致使2017年实行行政长官普选的目标未能如期实现。2017年第五任行政长官不得不用上一任的选举办法产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再次遭遇挫折，仍然是反中乱港势力逆历史潮流而动、极力阻挠的结果。

尽管一再遇到干扰和阻挠，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立场从未动摇，努力从未停止。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至2017年，依法举行了四次行政长官选举和六次立法会选举，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民主成分持续增长。香港全

体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得到充分保障，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不仅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还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根据全国人大确定的名称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36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香港现有5600多位人士担任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其中超过200位担任全国政协委员。还有许多香港人士在中央和地方机构、团体担任领导或顾问等职务。中央政府还支持和协助香港专业人士和优秀青年在国际组织任职，参与国际治理。任何不抱偏见的都能看到，香港回归后，全体居民的政治参与渠道和空间大大拓展，享有的民主权利前所未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取得了全方位的重大成就。

### 四、反中乱港势力阻挠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

近年来，随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外部敌对势力牵制、遏制中国发展的行径愈演愈烈，“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的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围绕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斗争更加激烈。反中乱港势力不断挑战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以夺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权、实施“颜色革命”为目的，通过特别行政区选举平台和立法会、区议会等议事平台，利用有关公职人员身份，肆无忌惮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冲击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破坏香港法治，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香港繁荣稳定的各种活动，企图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引入歧途，严重破坏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进一步发展民主的社会环境。

**（一）冲击宪制秩序，危害国家安全**
——反中乱港势力公然挑战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他们拒不承认国家宪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效力，故意割裂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挑战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他们妄称《中英联合声明》是香港回归后新宪制的法律基础，刻意抬高英国撤离前匆忙制定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企图以此架空基本法。他们以各种名目推动非法“公投”，甚至以所谓“全民制宪”为参选纲领，图谋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

他们不惜以制造社会动乱的方式抗拒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否认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主导权和决定权，挑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和解释的权威。

他们公然倒挂、扯旗、踩踏、焚烧国旗，污损国徽，撕毁和焚烧基本法文本，阻挠旨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本地立法，致使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才在立法会至今未能完成，《国歌条例》历时一年半才在立法会获得通过。

——反中乱港势力大肆从事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活动。他们公然鼓吹“香港独立”“民族自决”，在香港社会各层面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中传播“港独”“反中”“反共”理念，恶毒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主体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在香港进行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活动制造理论和舆论。

他们成立名目繁多的“港独”和激进分离组织，打着“港独”等旗号参选立法会和区议会，并在当选后利用公职人员身份继续鼓吹“港独”，从事分裂、颠覆活动。2016年10月12日，第六届立法会议员宣誓就职，有候任议员公然展示“香港不是中国”等“港独”横幅，以粗鄙话语和肢体语言疯狂侮辱国家和民族。他们在2019年“修例风波”中叫嚣“收复香港，时代革命”等口号，暴力冲击中央驻港机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2019年7月1日，他们暴力攻占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大楼，在主席台展示港英旗帜、大肆毁坏立法会设施设备，上演极其丑陋的一幕。

他们无视2020年6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启动后，非法组织所谓“初选”，策划实施“真搅炒十步曲”计划<sup>[注]</sup>，妄图操控立法会选举，并在控制立法会后通过否決政府一切议案、法案的方式逼迫行政长官辞职，瘫痪政府，制造宪制危机，进而颠覆国家政权。

——他们与外部敌对势力勾结，甘当反华“急先锋”“马前卒”。其头面人物频频窜访外国，肆意抹黑、攻击国家，乞求外国对国家、对香港实施制裁。有人甘当外国政治代理人，宣称要“为美国而战”；有人公开发表文章，煽动要把“一国两制”下的香港变成中国人中的“屠城木马”，关键时刻打下暗门，促使中国“变天”。

外部敌对势力充当“颜色革命”的幕后黑手，对香港事务的干预日益加剧，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威胁越来越严重。他们从幕后走到台前，官方高规格接见反中乱港头面人物，为其撑腰打气；以立法、行政等方式并通过驻港机构、非政府组织等明目张胆为反中乱港分子提供保护伞、输送资金、提供培训；对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官员进行粗暴“制裁”，等等。这些，充分暴露出外部敌对势力把香港作为“棋子”牵制、遏制中国发展的图谋。

**（二）破坏法治根基，制造社会仇恨**

——反中乱港势力煽动、教唆、组织、实施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活动。他们到处鼓吹“公民抗命”“违法达义”等谬论，煽动民众以“行为不正义”达成“目的正义”。在2014年非法“占领中环”、2016年“旺角暴乱”和2019年“修例风波”中，他们策划、组织、实施了一系列严重违法活动，一次又一次重创香港法治和社会秩序。他们美化 and 煽动暴力，宣称“暴力是解决香港政治问题的选项”“留案底令人生变得更精彩”。他们教唆、煽动、裹挟青少年学生从事违法活动，致使青少年学生成为非法“占领中环”和“修例风波”的主要参与者与群体。反中乱港势力荼毒广大青少年，伤天害理，祸害深重。

——反中乱港势力大肆进行暴力和恐怖活动。在“修例风波”中，他们肆意设置路障，损毁交通设施，瘫痪机场运作。严重时香港铁路公司有超过90%、共计147个车站遭到损坏，作为香港交通要道的红磡海底隧道被迫关闭，作为亚太航空枢纽的香港国际机场陷入瘫痪。多项政府公共服务受

阻，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被迫长时间停课，多所大学校园被非法“占领”，众多商业场所无法营业，逾1200间店铺和多家银行的服务设施被损毁。

他们对持不同意见者进行无差别攻击，极尽卑鄙之能事。有记者在机场被非法禁锢围殴打数小时，有路人因劝阻示威者被泼油火烧，有清洁工被砖头砸中身亡，甚至有议员的坟坟在光天化日之下遭人损毁。

——反中乱港势力挑动两地对立，毒化社会环境。他们煽动华人仇恨中国共产党、仇恨国家、仇恨内地民众。他们通过诱导性民调刻意渲染身份认同问题，把“香港人”和“中国人”对立起来。他们制造和放大香港与内地民众往来中出现的个别摩擦，滋扰、侮辱、攻击内地旅客。

他们恶毒攻击行政长官和政府官员，煽动反政府情绪。在“修例风波”中，他们更是将矛头指向维护秩序的警队和制止其违法活动的人士，“起底”警察和有关人士的家庭信息，霸凌诅咒警察子女。有警察被咬断手指，被铁箭刺伤，甚至被利刃割颈，种种极端、恐怖行径触目惊心，令人发指。

**（三）妨碍政府施政，拖累经济民生**
——反中乱港势力阻挠破坏政府施政，扰乱管治秩序。他们通过在立法会频频提出不符合基本法规定的议员修正案、采取无休止点算会议人数等手法疯狂“拉布”<sup>[注]</sup>，致使许多利港利民的重大经济民生政策无法推行。他们滥用调查权、传召权和质询权，提出违法的不信任动议，对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肆意侮辱。成立创新科技局对香港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但有关议案被严重恶意拖延，历时3年才最终在立法会获得通过。第六届立法会内务委员会在2019至2020立法年度停摆长达8个月多，多达14个法案不能及时审议，超过80部附属法例在期限届满前得不到处理，一些本可惠及香港广大居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民生法案不能及时通过。

——反中乱港议员用各种手法扰乱立法会和区议会正常运作。2018年4月24日，在立法会会议期间，一名议员公然暴力抢走政府工作人员的手机<sup>[注]</sup>。2019年10月16日，多名议员在行政长官宣读施政报告时用具有伤害性的强光照射行政长官，致使其无法正常发表报告<sup>[注]</sup>。2020年5月28日和6月4日，一名议员两次向立法会主席及他人泼洒恶臭有害液体。这些恶行不仅严重违反法律，而且严重扰乱立法会运作，破坏行政与立法的关系，导致政府施政举步维艰。

他们不断僭越区议会的法定职能，滥用职权，将区议会变成宣扬“港独”，进行颠覆破坏活动的平台，使区议会成为香港社会一大乱源。

**（四）歪曲民主内涵，阻挠民主进程**

——反中乱港势力偷梁换柱，炮制种种“民主”谬论。他们误导香港社会将特别行政区地方属性的民主简单等同于一个国家的民主，并以是否有利于其上台掌权为标准，标称所谓“真民主”“假民主”，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在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上，他们炮制所谓“国际标准”的“真普选”，提出各种违反基本法的无理主张，蓄意诋毁中央政府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动民主发展所作的各种努力。

——反中乱港势力冲击选举秩序，破坏选举公平。在2019年11月举行的第六届区议会选举中，他们使用暴力手段胁迫、恐吓、攻击爱国爱港参选人和选民，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刺其他参选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管理委员会披露，这次区议会选举接获的投诉激增，其中涉及刑事毁坏、暴力行为、恐吓的投诉高达1000多宗。

——反中乱港势力一再阻挠循序渐近发展民主。他们罔顾民意，在立法会两次否决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的扩大民主成分的选举方案。如果没有他们的阻挠破坏，香港原本可以在2017年实现行政长官普选，2020年实现立法会全部议员普选。他们不仅是导致香港普选无法如期实现的历史罪人，也从根本上破坏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展民主的社会环境，破坏了中央政府与香港社会的政治互信。

事实一再表明，反中乱港势力及其背后的外部敌对势力是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的罪魁祸首，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罪魁祸首，是损害香港繁荣稳定的罪魁祸首，也是阻碍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向前发展的罪魁祸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发展所以窒碍难行，香港本地反中乱港势力是站在前台的直接破坏者，外部敌对势力是躲在幕后的操盘手，众多青少年是受害者，最终一切不利后果则由全体港人承担。

2019年“修例风波”和区议会选举乱象，充分暴露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度存在重大的缺陷和漏洞。最突出的一点是安全性严重不足，使得反中乱港势力很容易通过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的政权组织和治理架构，使得外部敌对势力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干预香港事务，进而为他们对中国内地进行渗透、颠覆活动提供机会。任何地方的民主发展都不能以损害国家安全为代价。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特别是选举制度，是依法治港、拨乱反正的必要之举，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治本之策，也是确保香港民主在正确轨道上向前发展的固本之基。

###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重回正轨

“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修例风波”对国家安全、香港法治、经济社会稳定造成的严重危害令人痛心、发人深省。2019年10月31日，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必须“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别行政区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中央政府审时度势，果断决策，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标本兼治，拨乱反正，引领和推动香港局势和民主发展重回正轨。

**（一）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为民主发展提供基本条件**

（下转第十一版）